

輔仁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紓困補助要點

一、**依據**：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77102 號函及輔仁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本校為減輕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所造成之就學及生活衝擊，針對受疫情影響的學生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以減輕學生家庭及其本人的經濟負擔，爰訂定本補助要點。

三、適用對象

學生皆符合下列兩項資格，始能提出申請：

(一) 中華民國國民且為本校在學學生。

(二) 109 年 1 月 18 日至申請截止日期間，下列對象之一發生非自願失業、減班休息或經濟急難之情事，致學生本人就學困難者：

1、學生本人。

2、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及其他具有扶養事實(以下簡稱家庭成員)者。

四、紓困補助

項目	補助額度	說明事項
項目一： 紓困助學金	1. 補助 9,000 元。 2. 持「勞動部核發勞工失業給付證明文件」，補助期間再加(補)發 9,000 元。	1. 持「個人自述說明」申請補助者，應配合各系所安排服務學習（以學習取代工讀），共服務 30 小時，內容由各系所安排。 2. 持家庭成員之相關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證明文件者，無須搭配校內學習輔導機制。
項目二：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補助受疫情影響學生於學校或實習地點之（相鄰）縣市租賃住宅租金，每月酌予補助 1,200 元至 1,800 元，一次核發 3 個月。	1. 台北市 1800 元/月 2. 新北市及桃園市 1600 元/月 3. 台中市 1500 元/月 4. 高雄市 1450 元/月 5. 金門縣、連江縣 1200 元/月 6. 非上述縣市 1350 元/月

五、繳交文件

(一) 學生生活紓困金申請書。

(二)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或其他具有扶養事實之證明文件。

(三) 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申請書 B 案使用）。

- (四) 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需另提供校外宿舍租賃契約影本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六、注意事項

- (一) 受疫情影響學生本人若已領取校內相關之助學補助，經本校確認其經濟及就學狀況仍需協助者，仍可申請「紓困助學金」。
- (二) 受疫情影響學生本人若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相關紓困補助金者，不得再依本補助要點請領「紓困助學金」。
- (三) 已領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再透過本補助要點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四) 本校如發現學生造假、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等情事，本校將追回溢領或重複補助之經費，並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輔仁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生活紓困金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學生姓名	系所名稱 (全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碩專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聯絡地址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電子郵件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家中市話		

學生受疫情影響之自述說明

請依個人或家庭受疫情影響經濟狀況，據實說明：

申請補助項目

(A案)生活紓困助學金補助：

補助緊急紓困助學金 9,000 元

需繳交文件：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或其他具有扶養事實之證明文件
金融機構存簿影本
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受疫情影響之自述說明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受疫情影響學生本人，租賃住宅於學校或實習地點之(相鄰)縣市，每月將酌予補助校外住宿租金，依居住所在地每月 1,200 元至 1,800 元，一次核發 3 個月。

- 台北市 1800 元 新北市及桃園市 1600 元
台中市 1500 元 高雄市 1450 元
金門縣、連江縣 1200 元/月
非上述縣市 1350 元/月

需繳交文件：

- 校外宿舍租賃契約影本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B案)緊急紓困助學金補助：

加(補)發 9,000 元

需繳交文件：

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學生本人郵政存簿儲金郵局戶名：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學生本人銀行戶名：

銀行代碼：

銀行帳號：

【請將載有存簿戶名、帳號頁面影印本貼於此單背面】(為方便撥款作業,請儘量提供郵局帳號)

切 結

本人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相關紓困補助金以上本人自述說明或所附證明文件若有造假、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等情事，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及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處分，並繳回補助經費。

學生簽名：_____

導師意見及簽名	系主任/所長	院長/部主任
導師簽名：_____		
承辦單位(審核意見)	生輔組長	學務長